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豪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豪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並扣得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及與詐欺集團聯絡用之手機1支。」補充更正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十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8、43、49頁）」，並應補充「告訴人蘇安田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之說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查告訴人蘇安田於警詢時證稱：係於113年6月20日在臉書上看到投資廣告，在點擊之後直接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暱稱是「吳淡如林」，就

01 問我是否想學投資，表示有意願後，對方又傳了「林雅婷」  
02 的line後，向我表示是「吳淡如林」之助理，會邀我進入投  
03 資群組等語（見偵卷第10頁），可見本案詐欺集團顯係以網  
04 際網路對不特定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自有刑法第339條之  
05 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規定之適用。

06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07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另同條例  
13 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  
14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  
15 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  
16 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7 之。」，查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新臺幣  
18 (下同)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且本案被告屬未遂，與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論處即可。惟被告於偵查  
21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22 問題，仍有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  
23 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4 (三)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25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  
26 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7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8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29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  
31 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

01 腦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  
02 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  
03 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  
04 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05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6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7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08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09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10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11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12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刊登投資廣  
13 告，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擔任車手  
14 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告訴人面交取款，後續預計  
15 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特定金額作  
16 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  
17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  
18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  
19 3年8月11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0 一所載之詐騙行為，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  
21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22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23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4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5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被告所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  
26 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27 張，其上蓋有「百川國際」印文、「陳冠百」印文及「李冠  
28 霆」之署押，核屬私文書無訛；另貼有被告照片、假名「李  
29 冠霆」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  
30 文書無誤。

31 (五)故核被告孫豪堃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1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04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6 (六)共同正犯：

0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2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14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15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7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18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19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20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21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德旺2.0」、「林  
22 雅婷」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3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5 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七)罪數：

27 1.吸收犯：

28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9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30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3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想像競合犯：

02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  
04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八)刑之減輕：

07 1.未遂減輕部分：

08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09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  
10 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2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  
13 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  
14 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  
15 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6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0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  
31 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

0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又被告於該詐欺  
02 集團係負責取款車手，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  
03 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第1項後段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被告就參與犯罪  
05 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  
07 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08 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09 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10 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1 (九)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3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4 「德旺2.0」、「林雅婷」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5 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  
16 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  
17 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  
18 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19 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  
2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1 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參與犯罪組  
22 織、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高中肄業之  
23 智識程度、入監前為鐵工，月入約4萬元、須扶養父親之家  
24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26 五、沒收：

27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為未遂，無實際查獲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而無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矧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4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賴瑩芳

18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扣案物

03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 共1張 | 蓋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及「李冠霆」署押各1枚。 |
| 2  | 偽造之工作證(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 共1張 | 化名「李冠霆」。                        |
| 3  | iPhone 行動電話(偵卷第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 1支  |                                 |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599號

07 被 告 孫豪堃

08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孫豪堃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1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犯意，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上，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暱稱「德旺2.0」及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林雅婷」等  
14 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  
15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  
16 孫豪堃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

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孫豪堃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與上開詐欺集團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20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吸引蘇安田加入LINE群組「常億資訊/解析分享K115」後，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蘇安田，並由「林雅婷」向蘇安田指示至「BCVC TOP」APP上註冊為會員，佯稱可以該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蘇安田陷於錯誤，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陸續交付及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75萬元。嗣蘇安田發覺有異報警，該詐欺集團復與蘇安田相約於113年8月12日12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與新正路之新正公園面交191萬元投資款。孫豪堃即依「德旺2.0」指示，至新竹縣某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完成之工作證（上載有姓名：李冠霆，貼有孫豪堃大頭照）及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川公司）」收款各1張後，前往上址與蘇安田會面，並佯稱為百川公司外派專員取信於蘇安田，復交付上開偽造收據與蘇安田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川公司、李冠霆、蘇安田，嗣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及與詐欺集團聯絡用之手機1支。

## 二、案經蘇安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孫豪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蘇安田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及告訴人手機內通訊轉體對話翻拍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名，請從一重處斷。被告與詐騙犯罪組織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案詐欺所得未達500萬元以上且屬未遂，故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奕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徐晨瑄